

供應商操守守則

1. 目的

- 1.1 根據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本集團**」）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旗下所有業務範疇及供應鏈均以兼顧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以確保在尋求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購買貨品和服務時，不會以犧牲勞工標準、健康與安全或環境為代價。
- 1.2 我們傾向選用跟本集團同樣秉持正直誠實的理念，並致力將社會、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政策融入其業務流程的供應商。
- 1.3 本集團所有的供應商最低限度應遵從以下的操守守則。我們鼓勵分判商盡可能採納本守則。

2. 應用

- 2.1 本供應商操守守則列述本集團期望其供應商達到的最低標準。供應商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向其僱員及其所用的供應商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

3. 範圍

3.1 遵守法律和規章：

- (a) 供應商經營業務時必須遵守業務所在地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3.2 環境：

- (a) 供應商應採用適當的政策及系統，以評估、量度及致力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b) 本集團將會優先選擇其產品與服務有助於減低對氣候及環境影響的供應商。

3.3 現代奴役:

- (a) 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現代奴役（包括人口販運、強迫勞動及童工）。

3.4 童工:

- (a) 供應商不應僱用童工。
- (b) 供應商不得僱用：
 - i. 任何人士致令其無法完成普及基礎教育；
 - ii. 任何未滿 16 歲（除非為認可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或低於受僱人士所在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士（以較高的年齡為準）擔任全職工作；
 - iii. 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士（除非為認可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於夜間工作或於高風險環境下工作。

3.5 強迫勞動:

- (a) 供應商不應僱用任何被強迫的勞工，包括在囚人士、無薪契約勞工、抵債勞工、軍人勞工或奴工。
- (b) 供應商不應施以體罰、暴力威脅，或以身體、性、心理或言語等其他形式的虐待作為在工作場地執行紀律或進行控制的方法。

3.6 薪酬及工時:

- (a) 供應商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循有關薪酬的適用自願準則。
- (b) 供應商不應要求僱員工作超逾法律容許的時數，超時工作應獲得適當的補償。僱員應享有所有法定（包括產假及侍產假）以及合約假期。

- (c) 供應商在僱員受僱前，應就僱員的工資及工作時間等聘用條件向其提供可以理解的書面資訊。
- (d) 供應商必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工資，並就每個工資期向每位僱員提供清晰的書面工資計算賬目。工資須定期、準時支付，不可拖欠超過一個月，亦不得以扣減工資作為紀律處分。

3.7 勞資關係:

- (a) 供應商應有適當的溝通機制及申訴程序，讓僱員能夠向管理層表達訴求及申訴。

3.8 健康與安全:

- (a) 供應商應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清楚列明操作流程，以減低僱員受傷患病機會，保障僱員健康。

3.9 歧視、欺凌及騷擾:

- (a) 供應商不應基於年齡、性別、關係、家庭狀況、殘疾、種族、族裔背景、國籍以及宗教信仰或政見等個人特徵而對其僱員作出歧視行為。
- (b) 供應商不應容忍對其僱員的任何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及種族騷擾）。

3.10 賄賂與貪污:

- (a) 供應商不應容許賄賂與貪污行為。為此，供應商應制定政策，內容涵蓋利益的提供和收受、對政府官員的付款、慈善捐款和贊助、娛樂及企業款待、貸款，以及代理、顧問、承辦商和合營企業夥伴的規定。
- (b) 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披露任何可能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或與本集團訂有合約的專業人員在供應商的業務中



擁有任何類型的重大利益或與供應商有任何類型的經濟關係，供應商亦應向本集團作出披露。

3.11舉報:

- (a) 供應商可就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疑似或實際失當行為提出疑問。
- (b) 第三方須向 whistleblowing@regal.com.hk 作出報告。

本集團將視乎情況不時審查本政策，並確保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檢討。

二零二五年八月